

0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7-05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转让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或“乙方”）持有的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定金债权 1,000 万元及该定金债权衍生的相关权利。

2、公司拟将标的债权转让给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或“受让方”或“甲方”），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30348F

注册资本：202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方明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 1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葛方明等 52 名自然人持有 76.10%；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02%；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持有 4.88%。

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汽轮机主、辅机制造与销售；燃气轮机制造、销售；发电机主机、辅机和其它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却设备、冷却塔及相关产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电站设备成套经销、安装和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服务；精密铸件制造和销售；双燃料汽车动力装置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件、汽车电器及测试仪器的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产品包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97〉17号、〈99〉39号文核准范围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2016年12月31日，青岛捷能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624,898.54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9,928.06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55,438.05万元，净利润约为348.50万元。

青岛捷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对上海瑞恩的1,000万元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该部分债权账面价值为750万元。

债权取得方式：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与上海瑞恩签订了《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瑞恩将其有的福建瑞联75%股权以人民币11,9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依据该股权转让合同向上海瑞恩支付了1000万元定金，但因上海瑞恩的违约，股权转让未成，乙方于2014年12月19日向上海瑞恩发送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上海瑞恩于2014年12月26日回函表示同意终止福建瑞联公司股权转让的要求。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上海瑞恩1000万元定金债权及该定金债权衍生的相关权利。

2、公司将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捷能，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3、债权依据和凭证：乙方与上海瑞恩签订的《关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乙方发给上海瑞恩《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函》、定金支付凭证（付款单据）、上海瑞恩同意终止福建瑞联公司股权转让的文件，以及乙方的催收文件等。

4、交易价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公司将债权依据资料交付给青岛捷能。青岛捷能收到公司的债权凭证及公司向债务人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债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公司收款后向青岛捷能出具合法票据。如青岛捷能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须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债权转让通知：本债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当通知上海瑞恩公司，完成通知程序，并将通知文件交付甲方，确保债权转让生效。

6、合同生效条件：（1）甲、乙双方签订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生效；（2）余热发电资产已交付。若上述条件未满足，则本债权转让合同不生效，各方均无需履行，且不负任何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瑞恩终止福建瑞联股权转让合同至今，一直未能收到上海瑞恩应返还的 1000 万股权转让定金及相应补偿价款。本次债权转让成功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收回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定金。因以前年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 250 万元的坏账准备，现由于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将予以冲回，最终将增加公司收益 75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债权转让合同》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